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推举由郭信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选举郭信平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逐项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郭信平、左玉立、彭扬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信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杨虹、郭秀华、左玉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虹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彭扬、郭秀华、郭信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彭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郭秀华、杨虹、侯红梅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秀华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聘任郭信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侯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左玉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宋晓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四）、（五）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1,8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简历

郭信平先生，1965年3月出生，199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卫星导航；2005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第五研究室担任讲师，从事卫星导航的技术研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信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89,264,42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红梅女士，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商海贸易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起任职于合众思壮，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侯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玉立女士，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情报专业。曾任航空航天部兰州飞控仪器总厂科技处情报室情报员，兰州市安宁区司法局公证处助理公证员，甘肃省民航管理局宣传广告公司行政秘书，天水信托投资公司兰州证券营业部信息部经理，兰州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1年起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负责人，行政人力总监，2008年调任合众思壮总经理助理岗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左玉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0楼三层

邮编：100015

宋晓凤女士，1992年1月出生，本科双学位，毕业于长安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宋晓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10 楼三层

邮编：100015

王晶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王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